

安徽环境保护厅

皖环函〔2018〕1369号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重点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安装、联网、运维” 三个全覆盖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环保局、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省委、省政府明确要求加强对重点排污单位和工业园区的监管，实现全省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安装、联网、运维监管”三个全覆盖。经研究决定，自2018年10月起，组织开展全省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安装、联网、运维监管”三个全覆盖专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提高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质量的重大意义

环境监测数据是客观评价环境质量状况、反映污染治理成效、实施环境管理与决策的基本依据。目前，污染源自动监测工作存在自动监控设施运维监管能力不足，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情况，严重制约了精准治污的科学化水平，成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의明显短板。为确保自动监测数据准确、客观、真实，依据《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

监测数据质量实施方案》要求，重点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定期检定或校准，保证正常运行，并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站房、排放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与地方环境保护部门联网。建立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与环境质量监测原始数据全面直传上报制度。各市要充分认识加强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工作的重要意义，为打造生态文明建设安徽样板和环境管理决策提供有力保障。

二、实现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全覆盖

本文所指重点污染源包括重点排污单位和工业园区排污企业。

（一）重点排污单位

1. 安装范围。各市环保局按照生态环境部《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确定重点排污单位名单后，报省环保厅备案，并及时向社会公开。列入名录的废水、废气重点排污单位要及时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所有重点排污单位均应安装视频监控。

2. 更换难以稳定运行的自动监控设施。各市环保局组织和督促重点排污单位、第三方运维监管单位共同对已安装的自动监控设施进行全面排查，对未通过生态环境部适用性检测，或设备老化难以稳定运行，经维修仍无法通过比对监测、计量检定的自动监控设施，应及时督促更换确保正常运行。数据采集仪不符合数据传输和接口标准技术规范(212)协议的应升级或更换，且不得使用工控机代替数据采集仪。

3. 安装要求。各市环保局应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

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规定，要求已确定的重点排污单位2018年11月底前全面完成自动监控设施、视频监控设施安装。其中，废水重点排污单位应根据生态环境部《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相关监测标准规范，结合排放的特征污染物安装化学需氧量、氨氮、酸碱度、总磷、总氮、重金属和流量计等自动监控设施。列入重点排污单位的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进口需安装流量计、自动监控设施。废气重点排污单位应根据生态环境部相关监测技术规范，结合排放的特征污染物安装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VOCs等自动监控设施。废水、废气和土壤（危险废物）重点排污单位均需在污染治理设施、自动监测站房、排放口、危废贮存场所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与省环保厅、市环保局自动监控系统联网。

（二）工业园区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内未列入重点排污单位的企业应比照重点排污单位，全面安装废水、废气自动监控设施和视频监控系统。园区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或园区管委会应于2018年12月底前建设完善中控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展示企业自动监测数据，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的进出口流量，废水污染物浓度以及企业在污染治理设施、自动监测站房、排放口、危废贮存场所等位置的视频监控信息。上述视频监控资料存储期原则上不得少于1个月。

中控系统应同时能显示园区、入园企业基本情况、基础档案、特征污染物名录库、环保专项业务管理、环境监控预

警、园区污染溯源分析、园区风险与应急指挥等信息。

三、实现自动监控设施联网全覆盖

（一）升级改造自动监控系统

省环保厅、各市环保局对现有的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实时展示包括但不限于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视频监控信息、自动监控异常数据报警、第三方运维监管信息和有关信息查询、统计等功能。市环保局应新建视频监控系统，并负责与重点排污单位及工业园区联网，有关存储设备的容量必须满足存储辖区内所有重点排污单位或者园区视频资料1个月的数据。省级自动监控系统可每日自动生成自动监测数据异常、自动监测数据超标和自动监控设施、视频监控系统停运的电子督办单，并通过短信、微信等方式发送至省、市、县环保部门和重点排污单位、第三方运维监管单位的相关负责人。省环保厅通过省级自动监控系统可随时调阅各市自动监控系统。

（二）自动监控设施和视频监控联网

重点排污单位安装的自动监控设施、视频监控系统应与省环保厅、市环保局自动监控系统联网。工业园区未列入重点排污单位的企业自动监控设施、视频监控与园区中控系统和所在市环保部门自动监控系统联网。

四、实现自动监控设施第三方运维监管全覆盖

（一）统一招标选定第三方对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设施进行运维监管。省环保厅按照统一委托、统一平台、统一监管、统一考核标准的模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于 2018

年底前招标选定第三方运维监管单位，分片负责全省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设施的运维监管。

（二）重点排污单位应根据法律的规定，安装、联网自动监控设施，并及时更换难以稳定运行的设备，确保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并对自动监测数据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受环保部门委托的第三方运维监管单位负责对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设施的运行状况实行监督管理，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运行情况。

（三）环保部门负责对第三方运维监管单位进行监督和考核，依法对自动监控设施不正常运行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市环保局负责与省环保厅招标选定的第三方运维监管单位、重点排污单位签定运维监管合同。

对于工业园区内未列入重点排污单位的企业自动监控设施的运维监管参照重点排污单位监管模式执行。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市环保局、财政局要高度重视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安装、联网、运维监管”全覆盖工作，成立工作实施小组，明确任务，落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二）落实经费保障

省级财政负责省级视频监控系统升级改造和联网经费，并对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设施的第三方运维监管经费给予适当奖补。

市级财政负责安排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设施的委托

运维监管经费，负责市级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和运维联网、工业园区中控系统建设及园区内未列入重点排污单位的企业自动监控设施的委托运维监管等经费。

重点排污单位负责承担自动监控设施和视频监控设备的建设安装、维修更换及日常运行管理等费用。

（三）做好衔接工作

各市环保局要对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设施安装联网、自动监测站房规范建设情况进行排查，不符合有关要求的立即整改。2018年11月底前，市环保局负责组织并联合第三方运维监管单位、重点排污单位对安装的自动监控设施进行三方验收。对不符合验收条件的，市环保局责令重点排污单位限期整改到位并通过三方验收。

（四）严惩违法行为

各市环保局负责辖区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监管，发现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或未及时更换、维修自动监控设施导致设备不正常运行，或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的，应依法依规处理处罚到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相应责任。自动监控设施运维监管人员实施或者参与实施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干扰自动监测设施等行为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对运维监管单位的处理处罚按照法律法规和运维监管合同追究相应责任。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安徽省财政厅

2018年10月16日